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的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該溢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的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乃根據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下文所載的主要假設編製。

溢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中國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利率、匯率及通脹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將能夠持續在可預見未來為其業務取得足夠融資。
- 本集團營運不會因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火災、疾病、罷工及原材料及電力供應短缺)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
- 本集團的市場需求、銷售模式及產品生產不會有重大的季節性波動。
- 本集團可大致與所有重大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 本集團能夠保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預測綜合溢利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52.6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附註2及3)	不少於人民幣0.18元 (約0.22港元)

附註：

- (1) 以上溢利預測乃根據上文所載主要假設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綜合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42,605,902股計算，並就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作出調整，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股份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及睿富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透過認購新股份而收購本集團10%股權的影響。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收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綜合溢利並無計及該等所得款項已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人民幣0.81199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為港元。

B.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溢利預測（「預測」）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對預測承擔全責，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預測乃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呈示的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按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部分所載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基準妥善編製，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述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呈示的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而董事須就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上述者、 閣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採用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而作出。

此致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賴文偉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